

緊急救護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案件之專題分析

一、前言

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ut-of-Hospital Cardiac Arrest)，單指醫院外心肺功能停止，簡稱 OHCA，本身是一個醫學術語，泛指病患在送達醫院的急診室前已出現心肺功能停止的症狀，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，民眾送往醫院的求救原因有急病、中毒、癲癇／抽搐、路倒、孕婦急產、一般外傷、車禍外傷等，其中較特殊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。

二、分類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之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區分非創傷類案件(如急病、疑似精神異常、孕婦急產等)及創傷類案件(如車禍受傷、墜落傷、燒燙傷等)兩類，說明統計如下

(一)103 年至 107 年非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 103 年至 107 年，數量如下表

年	OHCA 非創傷類之數量
103 年	1204
104 年	1182
105 年	1163
106 年	1133
107 年	1197

(二) 103 年至 107 年創傷類之 OHCA

統計期為 103 年至 107 年，數量如下表

年	OHCA 創傷類之數量
103 年	167
104 年	149
105 年	156
106 年	162
107 年	187

三、執行 OHCA 案件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(到院前 ROSC)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 (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=(簡稱到院前 ROSC)) 意指病患心肺功能停止之後出現持續的心跳和呼吸活動，

本局統計 106 及 107 年到院前 ROSC 數量如下表

次數	106 年	107 年
一月	0	0
二月	0	1

三月	0	1
四月	1	0
五月	1	2
六月	2	1
七月	1	2
八月	0	1
九月	0	3
十月	0	4
十一月	3	2
十二月	0	3
合計	8	20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時，將病患送至醫院前而病患能自主循環再現，106 年合計 8 件，107 年為 20 件較上期 8 件比較，上升了 150%。

四、 結論

本局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緊急救護案件，近 2 年平均件數約為 1340 件，近 2 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HCA)患者到院前恢復自主循環(到院前 ROSC)平均件數約 14 件，有賴於本

局救護人員於到院前運用專業技術進行急救，由於生命無價，能增加1%存活率對家屬來說極為重要，故緊急救護對社會來說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。